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佳曄

相　對　人　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藍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,38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，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3 年度訴字第2315號判決，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與第三人連帶負擔4 分之3 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人、相對人均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上字第66號判決，並諭知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聲請人及第三人連帶負擔82% 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聲請不人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24 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

聲請人負擔。又本院業於民國109年5月13日（發文日期）發函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7 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相對人迄未提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，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預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38 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依第二審之判決所示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,385元【計算式：52,000-00000× 82% ＝9,3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第三審裁判費由聲請人繳納且自行負擔部分，不予列計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